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274160 號

申訴人：陳薇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代理人：○○○ ○○

通訊地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 ○○○年○○月○○日○○○
字第○○○○○○○○號函附調查報告，及○○○年 12 月 26 日○○
○字第○○○○○○○○1 號令，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通知，指述申訴人有以藤條打甲生背部及其他學生之行為（以下簡稱系爭行為）。原措施學校於當日即進行校安通報（通報序號：○○○ ○○○號），並於○○○年 9 月 28 日依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認該事件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故依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原

措施學校直接派員調查。經原措施學校於○○○年 12 月 3 日調查完竣作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之系爭行為構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之體罰行為，並認申訴人之系爭行為有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所定情形，移送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審議。經考核會於○○○年 12 月 23 日會議決議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規定，予以申訴人記過 1 次之懲處，由原措施學校以○○○年 1 月 5 日○○○○○字第○○○○○○○○號函附調查報告（以下簡稱原措施 1）及○○○年 12 月 26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 2）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故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對甲生及乙生所為並非基於處罰之目的，故意對學生之身體施加強制力，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體罰定義顯不相符，有調查報告、申訴人分別與甲生及乙生之和解書為憑。故申訴人既無體罰之行為存在，則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顯非適法，應予撤銷。
- （二）調查報告就有利於申訴人之陳述內容，並未予以採納，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事由並未予以一併注意，且調查小組未訪談班級之其他學生，以釐清甲生及乙生所陳述之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存有未盡調查義務及調查不完備之程序瑕疵。
-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 1 檢附調查報告及原措施 2，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三、 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本件調查結果係原措施學校依法自行派員組成 3 人調查小組，並本於職權調查，不受雙方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斟酌雙方當事人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所為中立客觀判斷而作成調查報告，後經考核會審議確認通過。
- (二) 申訴人回覆以其並無主觀上基於處罰之目的，而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認定個人之行為不構成體罰，按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44103 號書函說明之意旨，當不因申訴人主觀動機而認定是否符合體罰之要件。
- (三) 申訴人主張和解書之簽立及後續與甲生及乙生相處等情為抗辯，查和解書之簽立係在本件調查報告送達後始簽署，故以和解書之內容作為調查報告有所違誤之正當性不足，且申訴人後續師生相處情形亦無可推翻先前行為之存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學校依第 13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第 2 項)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事會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五、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三) 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五) 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規範目的：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定義：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第 37 點規定：「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第 41 點規定：「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

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訴人所涉體罰事件，據調查報告事實認定略以：

1. 申訴人以藤條責打甲生之行為：依原措施學校訪談甲生及申訴人之內容，雙方對於在○○○年9月3日進行英文課程間，甲生有轉身面向後座同學的動作，而申訴人有以手中的藤條，擊打到甲生之事實並不爭執。甲生陳稱其轉身之目的係向後座同學返還抄寫之講義，而申訴人則認甲生與後座同學談話，本欲擊打甲生桌面提醒甲生，但卻擊打在甲生背部。調查報告爰以上開訪談內容認定事實，並認為申訴人係以維護上課秩序而予以糾正之管教目的，在學生人數多空間小，示警揮舞擊打甲生桌面，應可預期會擊打到甲生，而不慎造成甲生之傷害發生，此等行為確有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及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之體罰行為。

2. 申訴人以藤條責打乙生之行為：依原措施學校訪談乙生及申訴人之內容，雙方對於在○○○年9月3日進行英文課程間，

因乙生沒帶課本而有在座位與其他同學一來一往之動作，而申訴人以手中的藤條，擊打到乙生之事實不爭執。顯見申訴人因乙生之行為認已影響課程之進行，為維護班級秩序而提醒乙生，遂以手中藤條擊打乙生左手臂，此等行為確有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及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之體罰行為。

3. 至申訴人主張事後其與甲生、乙生和解之事實，及與甲生與乙生之互動情形，而認調查報告認定事實有違誤云云。查申訴人與甲生及乙生和解之事實，僅影響其與甲生、乙生後續雙方法定權利之行使，當與行政調查所認定之事實無涉。而申訴人與甲生及乙生事後之互動，亦僅得證明申訴人對甲生及乙生之傷害尚屬輕微，且亦可能係與之和解有所關聯，當不影響行政調查所認定之事實存在與否，併予敘明。

(三)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酌本案具體事實、申訴人行為動機、事後態度等因素及對學生權益損害程度，就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懲處種類、懲處輕重表決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規定，決議予以申訴人記過 1 次之懲處，原措施 2 核屬有據，而原措施學校以原措施 1 檢附調查報告及原措施 2 送達申訴人，即與法相合。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